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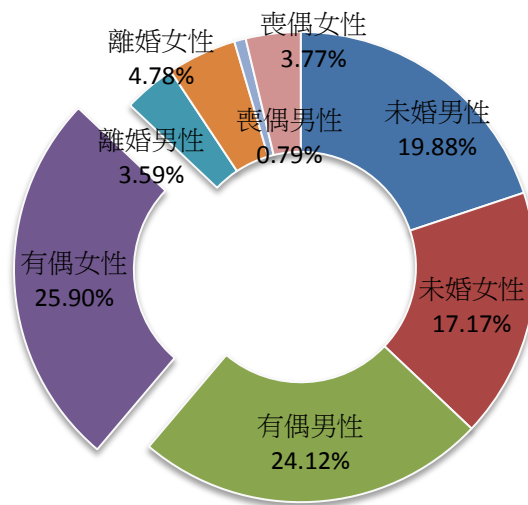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婚姻結構分析

近年來少子化趨勢、人口扶養比率增加及未來人口減少的提早都成為事實，這多半與年輕世代男女的不婚與晚婚有關，然而婚姻是家庭組成之基本要素，婚姻性別結構及其變遷，不僅影響未來子女教育同時對國家施政方針及社會福利之規劃有著密切之關係。茲就本區人口近年婚姻結構概況及變遷分述如下：

一、本區 105 年婚姻結構

105 年底除未婚人口男性多於女性外、其餘有偶、離婚、喪偶人口中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人口；近年來粗離婚率下降，而粗結婚率整體有上揚趨勢，對本區有偶人口結構擴增有助益。

105 年本區總人口數 414,156 人，其中 15 歲以上人口為 354,589 人，而婚姻結構中未婚人口占 15 歲以上人口 37.05%，男性多於女性 2.71 個百分點(多 9,608 人)，有偶人口中占 50.02%，女性多於男性 1.78 個百分點(多 6,290 人)，離婚人口占 8.37%，女性多於男性 1.19 個百分點(多 4,192 人)，喪偶人口占 4.56%，女性多於男性 2.98 百分點(多 10,553 人)(如圖一及表一)。



圖一 105年新莊區婚姻結構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與 104 年比較，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整體減少 106 人，有偶人口增加 747 人，離婚人口增加最多 742 人，喪偶人口增加 561 人(如表一)。以性別比例觀點來看，未婚男女性比例為 115.78，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人口就相對有 115.78 位未婚男性人口，與 99 年性別比例 116.70 比較減少 0.92，表示兩性未婚男女人口數有減少之趨勢，而有偶、離婚及喪偶人口男女性比例皆少於 100，表示近年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與 99 年性別比例比較男女性於有偶、離婚及喪偶人口中皆有縮小性別差距之趨勢，特別於喪偶人口中，皆以配偶中男性死亡情形居多(如表二)，女性喪偶人數約為男性喪偶人數約 4.8

倍，其主要原因為男性平均年齡低於女性平均年齡及男性相較女性多從事危險性之工作所致。

表一 新莊區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99 年	334,859	69,171	59,274	81,631	87,437	10,565	13,830	2,293	10,658
民國 100 年	338,645	69,257	59,548	82,396	88,523	10,979	14,428	2,374	11,140
民國 101 年	342,846	70,022	60,182	82,867	89,184	11,550	14,990	2,463	11,588
民國 102 年	346,368	70,268	60,309	83,706	90,104	11,865	15,542	2,531	12,043
民國 103 年	349,176	70,205	60,415	84,398	90,979	12,141	15,941	2,610	12,487
民國 104 年	352,645	70,628	60,864	85,150	91,459	12,452	16,492	2,697	12,903
民國 105 年	354,589	70,497	60,889	85,533	91,823	12,747	16,939	2,804	13,357
105 年較上年增減數	1,944	(131)	25	383	364	295	447	107	454
105 年較上年增減率	0.55	(0.19)	0.04	0.45	0.40	2.37	2.71	3.97	3.5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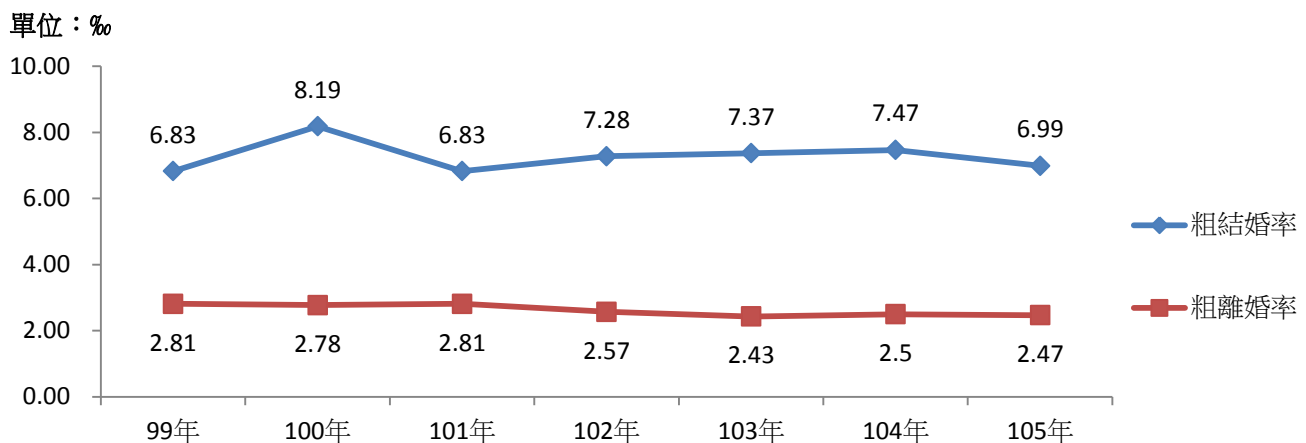
表二 近年婚姻結構性比例

年度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民國 99 年	116.70	93.36	76.39	21.51
民國 100 年	116.30	93.08	76.10	21.31
民國 101 年	116.35	92.92	77.05	21.25
民國 102 年	116.51	92.90	76.34	21.02
民國 103 年	116.20	92.77	76.16	20.90
民國 104 年	116.04	93.10	75.50	20.90
民國 105 年	115.78	93.15	75.25	20.99

性比例 走勢圖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隨著政經社會結構變遷、男女性對於婚姻價值改變，晚婚甚至不婚人口逐漸增加，105 年本區未婚人口為 130,620 人(男性 70,497 人，女性 60,889 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37.05%。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觀察，105 年粗結婚率為 6.99‰，即每 1000 人中就有 6.99 對新人結婚，相較 99 年粗結婚率 6.83‰增加 0.16 個千分點，105 年粗離婚率為 2.47‰，較 99 年粗離婚率 2.81‰減少 0.34‰，因此 105 年較 99 年家庭婚姻情形有改善(如圖二)。



圖二 近年本區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

二、105年本區男女結婚人數、結婚年齡中位數及離婚年齡概況

本區男性結婚年齡中位數為 **33.1** 歲，女性結婚年齡中位數為 **31.1** 歲；離婚人口中 **40** 歲以前女性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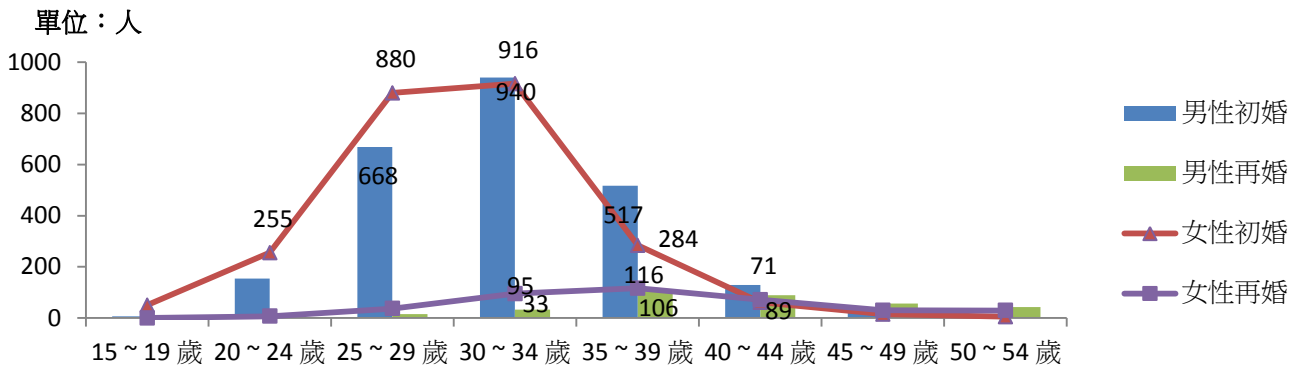
105年男性初婚中位數為 **32.2** 歲，其中 30~34 歲初婚人口 940 人最多，次之為 25~29 歲 668 人；女性初婚中位數為 **30.3** 歲，其中以 30~34 歲初婚人口 916 人最多，次之為 25~29 歲 880 人。而男性再婚中位數為 **42.9** 歲，其中以 35~39 歲再婚人口 106 人最多，次之為 40~44 歲 89 人，女性再婚中位數為 **38.1** 歲，其中以 35~39 歲再婚人口 116 人最多，次之為 30~34 歲 95 人(如表三及圖三)。

表三 105年本區結婚(含初婚及再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人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15歲	15~ 19歲	20~ 24歲	25~ 29歲	30~ 34歲	35~ 39歲	40~ 44歲	45~ 49歲	50~ 54歲	55~ 59歲	60~ 64歲	65歲 以上	年齡 中位 數
男性結婚 (含再婚)	2,892	-	7	155	683	973	623	218	99	54	41	24	15	33.1
女性結婚 (含再婚)	2,892	-	50	262	917	1,011	400	132	45	34	23	12	6	31.1
男性初婚	2,477	-	7	154	668	940	517	129	43	11	7	-	1	32.2
女性初婚	2,470	-	50	255	880	916	284	61	15	5	3	-	1	30.3
男性再婚	415	-	-	1	15	33	106	89	56	43	34	24	14	42.9
女性再婚	422	-	-	7	37	95	116	71	30	29	20	12	5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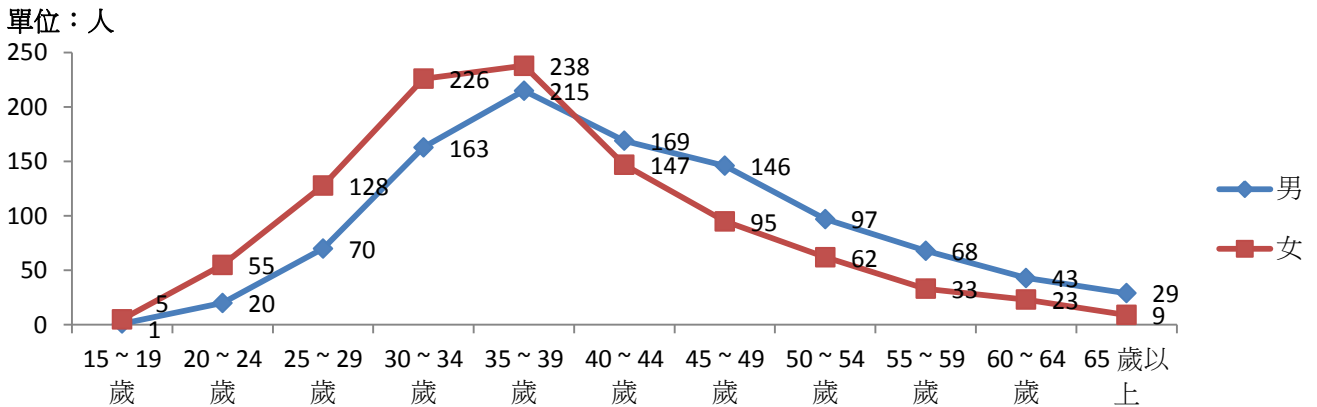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三 105年本區男女性初婚、再婚年齡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年本區離婚人數共有 1,021 人，在離婚人口中，男女性皆以 35~39 歲離婚人數為最多，分別為 215 人及 238 人，而在 40 歲以前女性離婚人數多於男性，40 歲以後則男性多於女性(如圖四)。



圖四 105年本區離婚人數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105年本區結婚對象國籍別概況

本區結婚登記為本國籍人口中，男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34.2 歲，女性平均年齡為 31.8 歲；結婚登記為非本國籍中，國籍為大陸地區占最多，次之為東南亞地區。

105年本區結婚對象為本國籍者占 93.64%，占大陸地區 2.82%，占港澳地區為 0.47%，占東南亞地區為 2.28%，其他國籍為 0.80%(如表四)。而本區結婚人口中登記為本國籍男性為 2,821 人(平均年齡為 34.2 歲)，女性為 2,595 人(平均年齡為 31.8 人)；登記為大陸地區男性為 8 人(平均年齡為 35 歲)，女性為 155 人(平均年齡為 32.1 人)；登記為港澳地區男性為 10 人(平均年齡為 37 歲)，女性為 17 人(平均年齡為 31.9 人)；登記為東南亞男性為 14 人(平均年齡為 30.4 歲)，女性為 118 人(平均年齡為 29.9 人)；登記為其他國籍男性為 39 人(平均年齡為 35.6 歲)，女性為 7 人(平均年齡為 28.9

人)。

表四 105 年本區結婚人數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歲

結婚人數	總計		本國籍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國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892	2,892	2,821	2,595	8	155	10	17	14	118	39	7
未滿 15 歲	-	-	-	-	-	-	-	-	-	-	-	-
15 ~ 19 歲	7	50	7	39	-	-	-	-	-	11	-	-
20 ~ 24 歲	155	262	153	215	-	22	-	1	2	23	-	1
25 ~ 29 歲	683	917	657	832	2	49	3	8	7	25	14	3
30 ~ 34 歲	973	1,011	956	933	4	42	3	5	2	28	8	3
35 ~ 39 歲	623	400	611	360	-	18	2	1	2	21	8	-
40 ~ 44 歲	218	132	214	110	-	13	-	1	-	8	4	-
45 ~ 49 歲	99	45	93	35	2	8	-	-	1	2	3	-
50 ~ 54 歲	54	34	53	32	-	2	1	-	-	-	-	-
55 ~ 59 歲	41	23	41	22	-	-	-	1	-	-	-	-
60 ~ 64 歲	24	12	22	11	-	1	1	-	-	-	1	-
65 歲以上	15	6	14	6	-	-	-	-	-	-	1	-
年齡中位數	33.1	31.1	33.1	31.1	32.5	30.8	33.3	29.7	28.6	30.0	33.4	29.2
年齡平均數	34.2	31.8	34.2	31.8	35.0	32.1	37.0	31.9	30.4	29.9	35.6	28.9
結構比	100.00		93.64		2.82		0.47		2.28		0.8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結論及建議

105 年本區有偶人口占 50.02%、未婚人口占 37.05%、離婚人口占 8.37%及喪偶人口占 4.56%。未婚者仍占有相當大的比率。由於現代人對婚姻價值的改變、教育程度提高、女權之擴張與實現及離婚、家暴事件增加之影響，多數人對婚姻上的依賴性降低，形成晚婚現象。105 年本區男性結婚平均年齡為 34.2 歲，女性則為 31.8 歲，隨著年齡之增長，過了適婚年齡，皆面臨擇偶對象不足之問題，因而轉向異國婚姻，衍生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語言溝通及子女教育問題。當前政府應擬定相關政策減少晚婚現象，降低未婚人口比率，諸如製作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舉辦未婚聯誼增加男女性認識交誼機會及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分享家庭生活經驗與家庭經營理念。此外政府亦可成立安心成家方案，給予補助及福利，讓即將邁入婚姻的新人無後顧之憂。